

## 以案说险 | 在非户口所在地投保可行吗？

### 案例介绍

“我在北京打工，但没有户口也没有社保，我想买的这款保险产品，在老家又买不了，这靠谱吗？万一我过几年回老家了，不再来北京了，是否会影响服务和理赔？”

近日，来北京务工的北先生看中了一款儿童重疾保险，但由于这款保险所属保险公司在老家没有网点，因此他十分困惑。

很多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会遇到跟北先生相似的问题，即发现自己的户口所在地，不在保险公司的网点范围里。那么，可以在务工地区投保吗？理赔是否受影响？

### 案例分析

根据监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规定：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要求，监管只限定保险公司不得到分支机构外的省市自治区销售，但未限制消费者的投保地区，投保人满足户籍所在地、工作或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或临时居住地四种情况之一即可投保，且不影响保单权益。

**批注 [1]:** 公司制度《个险新契约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自然人基本信息中的“地址”包括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和经常居住地，没有临时居住地。请评估确认临时居住地是否可以投保。

## 后续服务

无论消费者在哪里投保的保险，只要保险合同生效，均可依法获得相应的服务和理赔，不会影响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

通常，保险公司除营业网点外，还会提供保险公司的电话客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方式，可以确保客户在全国范围内享受到便捷的保险服务。

而保险理赔主要取决于投保时是否如实告知，出险情况是否在保障范围内，理赔资料准备的是否齐全。投保人只要按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审核无误后即可理赔。

**批注 [2]:** 这段话建议调整。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保险机构参与共保、经营大型商业保险或者统括保单业务，以及通过互联网、电话营销等方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保业务，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非上述例外情况，不允许跨省销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意外保险业务，除符合前述基本条件，还需在经营区域内设立省级分公司，或与其他已开设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合作经营，确保销售区域内具备线下服务能力。”根据上述规定，互联网医疗保险等产品还需要具备经营区域内的线下服务能力。